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3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问询函问题“1、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精炼石油产品贸易收入 1.8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0.15%，毛利率为-12.36%，较上年下降 17.13 个百分点。

（1）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情形下仍开展贸易业务且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较同行业公司对比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请核查贸易业务相关资金流向，自查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请你公司说明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数量、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近一年又一期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若为经销客户，说明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并补充报备相应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若公司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解释说明。

（4）请按产品分类说明贸易业务供应商确定方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是否需要征求客户同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5）请按产品分类说明各类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定价方式，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同时说明客户需通过你公司进行采购的

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6) 请按产品内容分类说明各类贸易业务的交货方式、运输途中风险的承担主体，供应商和公司完成各自交货义务的具体时点，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贸易商品的存货减值、毁损等风险。

(7) 请说明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及各往来款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客户无法按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8)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的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情形下仍开展贸易业务且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较同行业公司对比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开展贸易业务且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产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燃料油	16,589.29	18,720.57	-12.85%	5,209.99	4,898.34	5.98%
沥青	1,359.40	1,510.66	-11.13%	4,275.83	4,143.29	3.10%
其他	327.19	302.69	7.49%	2,685.68	2,548.34	5.11%
合计	18,275.88	20,533.92	-12.36%	12,171.50	11,589.97	4.78%

如上表所述，2020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燃料油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燃料油和沥青产品的毛利率为负数是导致本年度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2) 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2 月起，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甚至在 2020 年 4 月出现“负油价”，但因国内燃料油价格机制与进口燃料油存在差异，公司认为原料采用进口燃料油性价比明显高于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这三家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计划 5 月开始将原材料转为使用进口燃料油，单批次进口的燃料油数量约为 5 万吨，但因公司产能和仓储能力有限，通过测算，将当时外租罐库存的国内原

材料 1.28 万吨直接出售给上海新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轩宇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3 家客户，腾出仓储空间和生产能力，效益会更大化。公司销售该批原材料时，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出售时亏损 1,038.69 万元。4 月份产品平均单位毛利为-143.12 元/吨，如该批库存原材料全部用于生产将亏损 183.79 万元。如同期使用进口燃料油生产，产生轻组分产品比例较高，且产品品质较好，单位毛利可达 1,096 元/吨，将原国产原材料销售使用进口燃料油替代生产，将比直接加工原国产原材料多产生收益 547.98 万元，即 $(1,096 \text{ 元/吨} \times 1.28 \text{ 万吨} - 1,038.69 \text{ 万元}) - (-183.79 \text{ 万元}) = 547.98 \text{ 万元}$ 。

公司当时判断，原油维持 L 型走势将会有较长的时间，故公司在考虑了未来生产能力后，陆续向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了几批次进口燃料油，共计 14.54 万吨，其中 10.35 万吨用于生产加工，另外向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采购 4.19 万吨，因根据当时测算，如继续生产亏损较大，且占用资金额较高，故公司及时将该部分燃料油直接出售以尽快回笼资金。该笔燃料油系于 2020 年 5 月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按新加坡普氏 180 燃料油进行计价，基于公司对原油行情的判断，认为后期油价还会下跌，因此当时未及时将采购价格锁定，并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了预付款，最终按照 9 月份新加坡普氏 180 燃料油价格结算，导致进口燃料油采购价格（不含增值税、消费税）从 5 月份 1,397.42 元/吨上涨到 9 月份的 2,197.62 元/吨，而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售价未能及时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而上涨，如果公司继续加工该批原料油，预计亏损约 190 元/吨；如对外直接出售，损失与加工后出售基本相当，且能尽快回笼资金，因此公司将该批燃料油直接销售给青岛新润丰石油贸易有限公司，该笔贸易损失金额为 884.89 万元，其中因 6 月-9 月期间汇率变动损失 344.80 万元、仓储费用损失 484.40 万元。

除此之外，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事的沥青等贸易业务，产生亏损 334.46 万元。由于 2020 年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沥青等产品价格也随之震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购入沥青产品，9-11 月份出现较大幅度下跌，12 月价格刚回升时，公司实现销售产生亏损。

综上所述，2020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大幅增长主要是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度波动，公司在选用性价比更高的进口燃料油时，单批次采购数量较大，受公司产能和仓储能力的限制，选择出售部分原材料所致。业务亏损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国内燃料油与进口燃料油价格机制差异及汇率变动损失等原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龙宇燃油	成品油、燃料油	59,371.35	0.76%	81,396.95	7.14%	-27.06%	-6.38%
博汇股份	燃料油	16,589.29	-12.85%	5,209.99	5.98%	218.41%	-18.83%
	沥青	1,359.40	-11.13%	4,275.83	3.10%	-68.21%	-14.23%
	其他	327.19	7.49%	2,685.68	5.11%	-87.82%	2.38%

如上表所述，公司同行业中仅龙宇燃油披露了贸易油品的毛利率数据。龙宇燃油主要销售成品油及燃料油，其贸易体量较大，已积累丰富的贸易业务经验。2020 年度受国际原油市场影响，龙宇燃油通过缩减贸易量来控制贸易风险，业务量同比有所下降，毛利率也同比下降 6.38 个百分点，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实质。

（二）请核查贸易业务相关资金流向，自查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贸易业务相关资金流向

（1）采购业务资金流向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收款单位	供应商与收款单位是否一致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燃料油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是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燃料油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是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燃料油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是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燃料油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是
盘锦义朋石化有限公司	燃料油	盘锦义朋石化有限公司	是
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沥青	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是
舟山汉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重油	舟山汉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2）销售业务资金流向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付款单位	客户与付款单位是否一致
上海新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上海新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南京轩宇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南京轩宇化工有限公司	是
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是
青岛新润丰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青岛新润丰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是

宁波市镇海江吉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沥青	宁波市镇海江吉化工有限公司	是
宁波甬方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宁波甬方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是
浙江自贸区海炼石化有限公司	燃料油	浙江自贸区海炼石化有限公司	是
浙江自贸区宁鑫能源有限公司	重油	浙江自贸区宁鑫能源有限公司	是
宁波星之辰石化有限公司	沥青	宁波星之辰石化有限公司	是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是
丹阳核力沥青商贸有限公司	沥青	丹阳核力沥青商贸有限公司	是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沥青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是
江西典晟实业有限公司	沥青	江西典晟实业有限公司	是

如上表所述，公司采购业务收款方及销售业务付款方均为合同签订方。

2、贸易业务相关资金往来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双方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履行交付结算义务，交易业务真实存在，均具有商业实质，相关资金往来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请你公司说明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数量、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近一年又一期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若为经销客户，说明经销客户下游最终客户的主要情况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并补充报备相应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若公司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解释说明。

1、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2020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新润丰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7/8/15	15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0-40 亿元	否
上海新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8/4	500 万元	主要从事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油（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的销售及相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0 亿元	否

南京轩宇化工有限公司	2008/4/7	600 万元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 亿元	否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5/9/14	10000 万元	主要从事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业务。	母公司为上市公司，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17 亿元	否
宁波甬方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017/9/25	1000 万元	主要从事石油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约为 2-3 亿元	否
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2	1000 万元	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注：宁波甬方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方军年旗下公司，故在统计贸易业务客户时，此两家数据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述，2020 年度公司与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同客户经营规模匹配，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数量、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近一年又一期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

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的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销售数量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付款方式	合作期限	业务模式	是否为供应商
青岛新润丰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13,137.21	41,847.93	市场价格	是	款到发货	2020 年合作至今	贸易商	否
上海新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1,200.00	6,000.00	市场价格	是	款到发货	2017 年合作至今	调和商	否
南京轩宇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1,026.75	4,937.16	市场价格	是	款到发货	2017 年合作至今	调和商	否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	882.90	3,990.70	市场价格	是	款到发货	2019 年合作至今	生产商	否
宁波甬方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油	833.46	2,996.86	市场价格	是	款到发货	2019 年合作至今	调和商	否
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合作至今		

注：宁波甬方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方军年旗下公司，故在统计贸易业务客户时，此两家数据合并计算。

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公司客户均为直销客户，直销客户可以分为三种类型：调和商、贸易商和生产商。

调和商是指客户自身具有调和的配方和检验能力，通过储罐对其采购的重芳烃、沥青等原料进行的调和，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生产商是指客户不但具有调和装置，而且具有生产加工装置，对原料进行实质性的加工生产；贸易商是指客户自身没有仓储设施，提货后直接发往下游客户。

2020 年度公司与前五大贸易业务客户收入金额占全部贸易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90%以上。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售价，通过定价结合询价的方式销售产品，签订销售合同，实现最终销售，公司贸易产品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请按产品内容分类说明贸易业务供应商确定方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是否需要征求客户同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等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1、贸易业务供应商确定方式

贸易产品	供应商确定方式
燃料油 沥青 重油	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主要由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占据，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长期稳固的供应商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民营炼厂的原材料供应，同时也会开展燃料油进口业务，丰富原材料的供应渠道。目前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同贸易产品是根据货源及交通运输成本确定具体供应商。公司 2020 年贸易业务主要为燃料油，交易占比 90%以上，其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下属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等，采购时的目的为生产自用，因市场行情变化和公司生产及仓储能力的限制，将部分燃料油作为贸易销售。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不需要征求客户同意，公司承担最终存货风险。

2、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客户与公司采购除上述贸易产品之外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
上海新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重芳烃	17,287.47	2,923.20
南京轩宇化工有限公司	重芳烃	5,105.52	713.87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重芳烃	2,467.70	580.92
	沥青产品	29.81	6.07

宁波甬方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重芳烃	49,173.34	9,817.55
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轻质燃料油	97.03	40.36
宁波星之辰石化有限公司	重芳烃	2,102.31	350.79
	沥青产品	966.57	188.24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重芳烃	96.05	17.85
	沥青产品	481.78	110.85
宁波市镇海江吉化工有限公司	轻质燃料油	10,029.72	2,936.74
	重芳烃	1,347.13	286.01
	沥青产品	66.02	15.19
浙江自贸区海炼石化有限公司	重芳烃	1,595.26	525.89
浙江自贸区宁鑫能源有限公司	重芳烃	4,017.66	1,328.10
江西典晟实业有限公司	沥青产品	767.04	145.94
东方圆石化有限公司	重芳烃	3,963.49	1,157.48

如上表所述，客户除采购公司贸易产品外，还采购公司生产的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等产品。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作为生产用原材料，部分原材料作为贸易对外销售，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燃料油	26,134.26	6,241.19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燃料油	57,187.36	15,763.78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燃料油	11,406.68	3,024.84
中石化浙江舟山石油有限公司	燃料油	101,684.61	30,218.09
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油/沥青	91,948.51	25,180.23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在贸易业务往来中，均与供应商、客户独立签订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均可明确区分责任义务，不存在选择供应商前需要征求客户同意的情形，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的采购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请按产品内容分类说明各类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定价方式，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同时说明客户需通过你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1、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定价方式

2020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产品为燃料油、重油和沥青，采购和销售合同定

价方式如下：

贸易产品	采购合同定价方式	销售合同定价方式	公司是否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油 重油 沥青	询价+比价后，考虑供应商货源及交通运输成本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最终供应商	定价+询价，公司预先设定预期价格，直接向下游有意向客户进行询价。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结合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售价，签订销售合同，实现最终销售。	是

如上表所述，公司贸易产品采购合同定价方式均为询价结合比价后，按最优采购价格确定最终供应商，销售合同定价方式均采用定价结合询价，最终与客户达成销售。

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均与供应商、客户独立签订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采购与销售不直接挂钩，公司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客户通过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贸易业务客户中，如上海新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轩宇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甬方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及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客户，并且均拥有自身客户资源，公司自产产品品质一直得到客户认可，在公司根据需要出售部分原材料时，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该部分产品。而如青岛新润丰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是通过行业交易平台了解到公司的销售信息，综合考量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和地理位置上的优势，最终与公司达成该部分燃料油的采购交易。因此上述贸易业务客户向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

（六）请按产品分类说明各类贸易业务的交货方式、运输途中风险的承担主体，供应商和公司完成各自交货义务的具体时点，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贸易商品的存货减值、毁损等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的交货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交易产品	交货方式	运输风险承担主体	交货时点	公司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销售业务	燃料油	短驳至装运码头	公司承担短驳至装运码头的运输风险，交货后的运输风险客户承担	在装运码头交接完即完成交货	是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在公司厂区过磅交接完即完成交货	是
	重油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在公司厂区过磅交接完即完成交货	是
	沥青	客户自提	客户承担	在公司厂区过磅交接完即完成交货	是
采购业务	燃料油/重油/沥青	上门自提	公司承担	在与供应商约定地点（供应商厂区或码头）提货	是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船运和公路运输两种运输方式。船运运送方式为公司负责短驳至装运码头，后续运费由客户承担，在装运码头装船交接完成即完成交货，公司仅承担运输至装运码头的运输途中风险，后续运输途中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公路运输方式为客户上门自提，在公司厂区过磅交接完成后即完成交货，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输途中风险。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均为公司上门自提，在与供应商约定的交货地点(供应商厂区或码头)完成交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销售定价与采购单价互不影响，公司在交付产品之前需要承担贸易商品的存货减值、毁损等风险。

(七) 请说明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及各往来款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客户无法按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1、贸易业务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

2020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燃料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重油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沥青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无信用期

2020 年度贸易业务主要为采购进口燃料油，根据公司生产和仓储的实际情况，将原作为原材料的部分燃料油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客户提前提出采购需求，然后由公司采购相应产品的情形，公司与贸易业务的客户往来均为款到发货，因此不存在公司为客户垫资的情形。

2、贸易业务各往来款项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客户的贸易业务结算方式均为款到发货，且交易均已完成，截至 2020 年末不存在应收款项，该等客户如采购公司的自产产品，结算方式也均为款到发货，截至 2020 年末存在部分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贸易业务含税收入	期末预收款项金额
青岛新润丰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4,845.05	
上海新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56.00	1.47
南京轩宇化工有限公司	1,160.23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97.68	11.18
宁波甬方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475.25	387.89
宁波军梅燃料油贸易有限公司	466.56	
浙江自贸区宁鑫能源有限公司	369.73	0.70

浙江自贸区海炼石化有限公司	309.47	2.02
宁波市镇海江吉化工有限公司	277.30	60.33
宁波星之辰石化有限公司	143.79	22.80
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22.01	4.74
丹阳核力沥青商贸有限公司	70.82	4.19
江西典晟实业有限公司	57.87	0.13

如上表所述，公司不存在承担客户无法按时付款的信用风险。

（八）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的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和列报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关键是看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根据准则规定，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公司自身被认定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通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1）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是主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

（2）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公司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

2、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在贸易业务往来中，均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供应商与客户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双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区分开来，公司通过询价等方式自主选择确定供应商，并独立负责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且 2020 年贸易业务主要为采购进口燃料油，根据公司生产和仓储的实际情况，将原作为原材料的部分燃料油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客户提前提出采购需求，然后由公司采购相应产品的情形，因此公司为销售合同的主要责任人。

（2）公司承担交易过程中的存货风险，且能自主决定所交易产品的价格

公司在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承担了该贸易燃料油的存货风险，即价格变动风险、滞销风险等。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而销售价格则由公司自主向客户报价，最终定价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不随公司对客户

的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公司承担了该贸易燃料油的价格变动风险。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经过公司验收后，产品正式交付至公司，公司承担了该等贸易燃料油的存货风险，且公司均已向供应商支付价款，公司在采购相应产品时均尚未确定下游客户。

（3）公司承担贸易业务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对比销售、采购合同中有关收款和付款条款，公司销售收款进度与采购付款进度不一致。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付款，采购相应产品时尚未确定下游客户，公司完全承担贸易业务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开展贸易业务中，单独向客户交付产品，就产品交付数量、定价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承担了供应商交货后的存货风险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该交易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对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明细账，分析公司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毛利率合理性；
- 2、访谈公司销售总监和财务总监等相关责任人员，了解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商业实质；
- 3、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收付款回单，核查公司贸易业务相关资金流向，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 4、实地走访及视频、电话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及商业实质进行访谈；
- 5、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6、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余额；
- 7、抽查报告期内大额贸易业务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及交货方式，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8、抽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称重计量单、码头磅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回单等凭据，对主要贸易业务的销售与收款业务执行细节测试；
- 9、执行截止测试，核查主要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

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 2020 年度精炼石油产品贸易的交易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2、公司贸易业务相关资金流向未发现重大异常，未发现相关资金往来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未发现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问询函问题“2、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93.04%，采购集中度较高。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主要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的关系、交易情况和资金流水等，列示具体的核查程序和方法，核实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主要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的关系、交易情况和资金流水等，列示具体的核查程序和方法，核实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其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付款金额	销售收款金额
中石化	57,390.67	47.61%	64,848.73	3,518.48
中石油	26,882.09	22.30%	29,313.20	
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5,180.23	20.89%	28,453.66	
中海油	1,662.22	1.38%	1,897.00	
宁波绪扬海运有限公司	1,048.02	0.87%	1,373.88	
合计	112,163.23	93.04%	125,886.47	3,518.48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采购交易金额与采购付款金额均较为集中，采购付款与采购交易匹配度高。此外，公司一直向中石化采购原材料燃料油，双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信誉较好，因此当中石化本期有重芳烃产品采购需求时，综合考量公司的产品指标和价格定位，最终与公司达成采购交易。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度发生额和期末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确认；
- (2) 获取并查验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记录，包括查验原材料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发票、采购运输单据、短驳单、码头过磅单、公司入库单；
- (3) 对大额付款记录进行付款测试，获取公司大额付款对应的银行回单，比对交易对手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 (4) 对主要供应商变化进行分析，比对公司前后两年主要供应商的存货采购类别与采购金额，通过访谈公司采购部门主管，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原因；
- (5)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0 年度全年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异常交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存在重大异常。

3、关于问询函问题“4、年报显示，固定资产明细中，机器设备期末账面原值 9,712.86 万元、账面价值 6,010.44 万元。在建工程明细中，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预算 7.31 亿元、在建工程余额 7.30 亿元、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3,534.44 万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04.77%、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3,285.37 万元。你公司在年报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提及，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40 万吨重芳烃的生产能力，新投入建设的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已部分建成，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2021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预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1) 结合前述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可使用状态、试生产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利息资本化情况等，说明 2020 年 4 月已投入试生产但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结合前述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可使用状态、试生产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利息资本化情况等，说明 2020 年 4 月已投入试生产但

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全部结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的建设及转固情况

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动工建设，目前已建成部分主要包括一套产能 40 万吨/年的加氢装置、一套 10t/h 的酸性水汽提装置、两套 0.6 万吨/年的硫磺回收装置、基础配套共用工程和配套房屋建筑及储罐。已建成部分装置已于 2020 年 4 月联合试车，公司试生产期间报备为 1 年；由于产量未达到设计产能、产成品指标未达到设计要求、催化剂性能不符合高负荷生产要求等原因，该项目仍在试生产中，相应生产装置及基础配套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未转固金额合计 7.3 亿元。

上述已建成的配套综合楼、中控室、门卫等房屋建筑物及储罐已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于 2020 年转入固定资产，合计金额为 3,534.44 万元。

2、装置及基础配套工程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仍在调试阶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原因如下：

（1）产量远未达到设计产能

目前该项目完成后的产能为年产量环保芳烃油 40 万吨，根据设计规划，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80%，年产量为 32 万吨，月产量约为 2.67 万吨。

公司 2020 年 4 月份开始试生产，7 月份提量后，发现装置床层压强上升，反应温度持续快速上升，产品性能逐渐不能符合原设定加氢生产产品性能要求，公司判断是装置的催化剂性能下降严重，不能满足高负荷生产需求，导致产量逐渐降低，而装置需要至少保持 50%以上负荷运行，并且一次性产出产品性能指标较差，需要多次重复加工生产，产品产量不稳定，2020 年试生产产品月均产量为 0.86 万吨，产量远未达到设计产能。

（2）公司试生产产品性状、指标尚未达到设计要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芳烃油，设计时需要达到的指标和技术要求如下表：

项目	设计指标	实际指标	检验	试验方法	
外观	透明	透明	达标	目测 ^a	
运动粘度，mm ² /s	40℃	28.8-35.2	31.47	达标	GB/T 265
	100℃	实测	5.22	-	
黏度指数	实测	93	-	GB/T 1995	

硫含量, mg/kg	不大于 5	8.5	未达标	SH/T 0689
饱和烃, (m/m) %	不小于 99	>99	达标	SH/T 0725
倾点, °C	不高于-15	-27	达标	GB/T 3535
铜片腐蚀 (100°C, 3h), 级	不大于 1	1a	达标	GB/T 5096
开口闪点, °C	不小于 200	195	未达标	GB/T 3536
密度 (20°C), kg/m ³	实测	858.3	-	GB/T 1884
颜色, 赛波特颜色号	不低于+30	30	达标	GB/T 3555
水分 ^b , (质量分数) %	无	无	达标	GB/T 260
机械杂质 ^c , (质量分数) %	无	无	达标	GB/T 511
水溶性酸或碱	无	有水溶性酸	未达标	GB/T 259
<p>a.将试样注入 100ml 玻璃量筒中, 在室温 (20°C±5°C) 下观察, 无色, 无异味, 无荧光, 无游离水。</p> <p>b.可用目测法: 即将试样注入 100ml 玻璃量筒中, 在室温 (20°C±5°C) 下观察, 应透明, 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水分, 结果为“无”。结果有异议时, 按 GB/T260 测定。</p> <p>c.可用目测法: 即将试样注入 100ml 玻璃量筒中, 在室温 (20°C±5°C) 下观察, 应透明, 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杂质, 结果为“无”。结果有异议时, 按 GB/T511 测定。</p>				

上述表格实际指标检测结果为其中一份样例, 目前公司生产的环保芳烃油在闪点、水溶性酸或碱、颜色、饱和烃含量、运动粘度等重要指标存在尚未达到工艺设计要求的情形。

(3) 催化剂性能不符合高负荷生产要求

根据项目总体工作目标, 公司在 2020 年 7 月份进行过一次生产提量标定, 在加工负荷接近 90%情况下, 温度上升到 400°C 以上, 正常装置运行温度在 380 度左右, 催化剂活性有明显衰退现象。一般情况下, 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 由于催化剂的活性有所下降, 装置的反应温度每年会提升 1-2°C, 催化剂使用寿命在 8 年左右, 而公司 2020 年 7 月份试生产期间高负荷运行时, 装置温提升到 400°C, 说明催化剂性能不符合高负荷生产需求, 需进一步打开装置反应器进行催化剂性能改进以维持装置正常运转, 公司的催化剂属于生产装置重要组成部分。

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与壳牌公司重新签订催化剂合同, 新的催化剂已于 5 月初到货, 目前正在打开装置反应器进行催化剂的更换, 预计 6 月初能更换完毕并投入试生产进行测试。

3、试生产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生产产品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实际销售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不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时跟踪试生产情况, 对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试改善, 同时积极开拓和发展下游客户, 了解市场需求动态, 为后续正式投产打下坚实基础。

4、利息资本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合计获得专项借款 40,000 万元，用于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的建设；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签署专项借款合同，取得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投项目试生产阶段原材料采购。公司资本化的利息均属于上述专门借款产生的利息。

根据借款费用准则的相关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发生的上述借款对应的借款费用，可明确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且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应在建工程。公司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为 3,285.37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788.90 万元。

5、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2020 年度该项目转固资产主要为配套综合楼、中控室、门卫等房屋建筑物和储罐，金额合计为 3,534.44 万元，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时点
综合楼	687.87	2020.8
中控室	335.13	2020.8
门卫	34.89	2020.8
储罐	2,476.55	2020.5
合计	3,534.44	

上述配套综合楼、中控室、门卫等房屋建筑物和储罐可单独使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受生产装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影响，公司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于转入下月开始计提折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与上述固定资产相关的材料支出根据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确定金额，相关的工程费用支出则根据与施工方确定的金额确定，公司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准确、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虽然已于 2020 年 4 月已投入试生产但由于截止 2020 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是准确、

合理的，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建筑物和储罐已转入固定资产，公司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和利息资本化金额准确、合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公司对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 了解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根据现场观察的情况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转固时点；
- (3) 查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装置生产工艺情况；
- (4) 访谈公司工程部相关人员，了解项目试生产状态；
- (5) 获取项目环保验收资料，了解公司环保验收时点及环保验收结论；
- (6) 查验项目试生产期间产品检测报告，了解试生产期间产品合格率；
- (7) 获取公司与供应商就装置运行情况的沟通资料；
- (8) 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察看，并拍照留存；
- (9) 根据实际借款天数以及借款利率重新计算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并结合准则判断公司的利息是否满足资本化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石蜡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峰




吕爱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7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四日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01 10 01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吕爱珍
Full name: 吕爱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6
Date of birth: 1986-08-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 330722198608165727
Identity card No.: 330722198608165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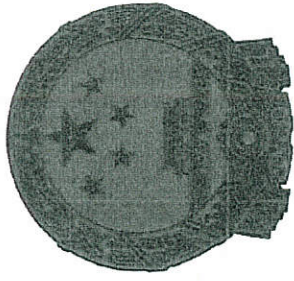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1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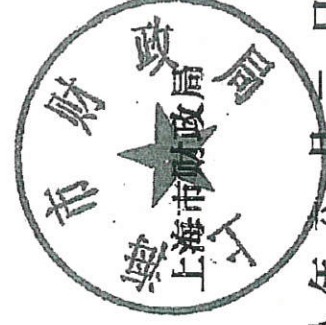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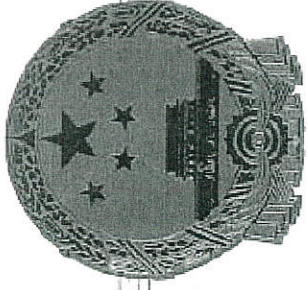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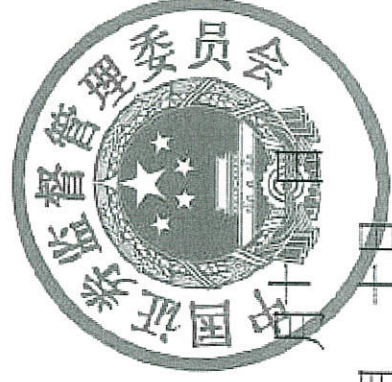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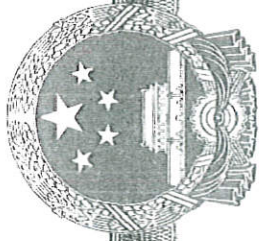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